

## 個案 14

### 保險類別：家居保險

被保人為受保單位投購家居財物保險，及後發現廚房的盥洗盆附近的瓷磚滲水，即時通知大廈管理處處理，安排水管工翌日勘察情況，水管工鑿開瓷磚，卻無法找出漏水的位置，但在廚房與隔壁單位相連的牆壁的下半部卻發現兩個小洞，才知道水是從隔鄰單位的水管中漏出來的。

由於受保單位的廚房牆壁和地板受損，並非意外事故導致，而是為了尋找漏水的源頭而故意鑿開的，故保險公司拒絕賠償相關的復修費用。

被保人堅持整件事故完全是意外，應該屬於家居財物保單的保障範圍，她相信安排水管工鑿開瓷磚是尋找漏水源頭的正確及適當方法。

投訴委員會得悉該保單用以保障家居財物或樓宇裝修因外在意外因素而造成的實際損失或損毀。由於廚房地板和牆壁是故意鑿開，以圖找出滲水的位置，這並非保單的保障範圍，因此裁定保險公司毋須賠償有關的維修費用，涉及金額近6,000 港元。

此外，投訴委員會認為鑿穿廚房的地板和牆壁似是並非必要的，因為按常理，不論滲水是否從受保單位的水管中滲出，只須關上受保單位的總水掣，便可輕易找出答案，再者，水管工亦可利用簡單的方法測試漏水的位置。